

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字第1120035837號
附件：如說明段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縣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、鑑定向度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6條第3項暨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自112年1月1日起指定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新增鑑定項目如下：

(一)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：第2類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」眼球構造、內耳構造。

(二)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：第2類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」眼球構造、內耳構造及第5類「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胰臟功能。

(三)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：第2類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」眼球構造。

二、檢附本縣指定身心障礙鑑定機構（含鑑定類別、鑑定向度）一覽表如附件。

縣長 翁章梁 出國
副縣長 劉培東 代行